****

**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享／諮詢服務**

一、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教發中心提供計畫撰寫分享／諮詢服務，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先由諮詢老師進行分享，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
三、諮詢申請資格說明：

1. 限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2. 申請人須提出 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3. 每次諮詢時間為1~2小時。四、諮詢申請流程：
4. 填寫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諮詢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並將紙本送至教發中心。
5.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教發中心將盡快協助媒合Mentor諮詢，申請表將提供諮詢Mentor參考，倘如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請一併提供。
6. 諮詢後請申請人填寫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諮詢記錄表」 (附件二) 及Mentor簽收單，並於諮詢完一週內繳回教發中心。

五、聯絡人：教發中心 #2225、2226

**** (附件一)

**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諮詢服務申請表**

※請填寫後盡快繳交至教發中心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希望諮詢時間 | □星期一（日期： 時段： ）□星期二（日期： 時段： ）□星期三（日期： 時段： ）□星期四（日期： 時段： ）□星期五（日期： 時段： ）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欲媒合的老師順位 | 1.(ex:許耀文老師) | 2.(ex:何惠珍老師) | 3.(ex:吳建宏老師) |
| 申請經歷 | □首次申請 | □曾經申請但未通過 | □曾經申請且有通過 |
| 申請類別 |  | 計畫名稱 |  |
| 課程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問題之重要性 |  |
| 主題及研究目的 | 說明1：申請「**學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**」之研究主題與目的，請以提升教學品質或學生學習為中心，可以是進行創新/新興課程方案建構、教學方法探究、教材教具研發、教學效能或教學品質的提升、學習評量改善，或學生學習成效促進等與教學相關之範疇。說明2：申請「**USR 教學實踐研究專案計畫**」之研究主題與目的，可透過地方服務、社會實踐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方式，帶領學生瞭解地方特色與屬性，進行地方問題、需求或困境的議題探究，藉以提升學生對社區之認同感，及嘗試問題 解決的能力、方法與行動。說明3：申請「**技術實作教學實踐研究專案計畫**」之研究主題與目的，可透過業師協同或結合產學合作等做中學的課程規劃，培養學生將所學知識轉化為實務技能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實務應用的專業技能或就業準備度，以減少學用落差。 |
| 學習成效評估 |  |
| 研究方法 | 對研究目的與問題，陳述將採用何種研究方法及工具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，以有效檢視其教學研究之成效。 |
| 諮詢問題說明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案收件日期 | 申請人簽章 | 教發中心 | 單位主管簽章 |
|  |  |  |  |

**** (附件二)

**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諮詢記錄表**

※本表與Mentor簽收單請於諮詢完一週內繳回教發中心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Mentor |  |
| 諮詢日期/時間 | XXX年X月X日 上午10:00~12:00 | 地點 |  |
| 諮詢內容與Mentor 建議事項 |  |
| 其他對諮詢服務之建議 |  |
| 諮詢活動照片2張 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Mentor簽章 |  |